

关于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补充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：

为强化党员教育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对于学校党组织批准因私（持因私证件）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原单位。本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填写《厦门大学党员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向党组织提交申请。其中，出国（境）五个月及以上的党员回国后要填写《厦门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申请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。以上审批表均一式三份，经审批后，个人、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校党委组织部各保存一份。党员出国（境）学习、交流一个月及以上的，在出国（境）前，所在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应与教职工党员谈话、分管副书记应与学生党员谈话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告知其在国（境）外应注意的相关事项。

2.原则上，学校一般不保留出国（境）留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。对于确实无法找到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，由本人填写《厦门大学出国（境）留学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生活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三份，对回国后及时转移组织关系作出承诺。经基层党委审批、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，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，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年。党员本人在国（境）外应以适当方式，主动与党组织保持定期联系，回国后及时填写《厦门大学留学回国（境）

人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一式三份，递交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汇报，申请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。

3.对于出国（境）五个月及以上保留组织生活（党籍）的党员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及时登记汇总，和党员定期保持联系，待党员回国（境）后，提醒其申请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，并将申请和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的材料存入党员档案。

4.对于逾期不归的出国（境）党员，包括加入外籍、国（境）外定居、获得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应按党内有关规定对其组织关系及党籍问题作出组织处理，并及时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
- 附件：
- 1.厦门大学党员因私申请出国（境）审批表
 - 2.厦门大学因私出国（境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
 - 3.厦门大学出国（境）留学毕业生党员保留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
 - 4.厦门大学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审批表
 - 5.厦门大学出国（境）党员保留和未恢复组织生活（党籍）情况汇总表

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9年4月26日